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海市应急管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消防通信方舱指挥车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河南鸿马实业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044.3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413.14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/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/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\_/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湾马栗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